

《P 級及 M 級樓宇共同部分檢測臨時資助計劃》

申請手續

遞交申請

申請須於檢測服務開展前向房屋局遞交。

申請遞交文件

1. 業主申請所需文件：

1. 已填妥及簽署的《P 級及 M 級樓宇共同部分檢測臨時資助計劃》申請表；
2. 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副本；
3. 由主管實體發出的負責檢測服務的土木工程範疇的技術員已註冊的證明文件副本；
4. 檢測方案的副本，其內須載有聲明書、檢測項目表及檢測單價表；(參閱表格下載)；
5. 載有分層建築物所有人大會通過進行檢測服務及申請資助的決議的會議錄副本。

2. 管理機關申請所需文件：

1. 已填妥及簽署的《P 級及 M 級樓宇共同部分檢測臨時資助計劃》申請表；
2. 管理機關主席的身份證明文件副本(曾申請“樓宇管理資助計劃”並獲批准，且有相關文件已存於卷宗內，可免除遞交)；
3. 由主管實體發出的負責檢測服務的土木工程範疇的技術員已註冊的證明文件副本；
4. 檢測方案的副本，其內須載有聲明書、檢測項目表及檢測單價表；(參閱表格下載)；
5. 載有分層建築物所有人大會通過進行檢測服務及申請資助的決議的會議錄副本；
6. 分層建築物所有人大會選出分層建築物管理機關的有關憑證副本，尤其包括召集書、出席簿及有關決議的會議錄(曾申請“樓宇管理資助計劃”並獲批准，且有相關文件已存於卷宗內，可免除遞交)、倘管理機關已於房屋局並獲批准會議錄的寄存，可免除申請人遞交上述憑證文件。

3. 管理公司申請所需文件：

1. 已填妥及簽署的《P 級及 M 級樓宇共同部分檢測臨時資助計劃》申請表；
2. 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副本；

3. 由主管實體發出的負責檢測服務的土木工程範疇的技術員已註冊的證明文件副本；
4. 檢測方案的副本，其內須載有聲明書、檢測項目表及檢測單價表；(參閱表格下載)；
5. 載有分層建築物所有人大會通過進行檢測服務及申請資助的決議的會議錄副本；
6. 有關實體受聘服務於有關樓宇的證明文件的副本。

注意：

1. 遞交申請表必須附同申請卷宗組成文件。
2. 房屋局認為有需要時，可要求申請人提交其他資料，尤其是關於檢測服務執行的資料。
3. 上述文件副本必須出示正本或認證繕本以供房屋局人員核對。
4. 文件之“申請人如屬法人，附同之設立文件副本”，房屋局會協助申請人於“DSAJ 登記公證網上服務平台”查核，故毋須遞交上述文件。倘查屋紙內未有使用准照日期，則需前往土地工務運輸局申請樓宇入伙紙，以知悉有關樓齡。

資助發放的方式

1. 一次性全數發放資助，在樓宇維修基金收到註冊技術員簽署並經申請人確認的檢測報告及檢測服務付款通知書後 30 日內，向註冊技術員發放。
2. 分期發放資助，並按下列方式分兩期發放：
 - 首期金額為資助總額的 30%，於申請獲批之日起 15 日內向申請人為支付資助而指定的註冊技術員發放；
 - 第二期金額為資助總額的 70%，在樓宇維修基金收到註冊技術員簽署並經申請人確認的檢測報告及檢測服務付款通知書後 30 日內，向註冊技術員發放。

資助的取消及返還

出現下列任一情況時，樓宇維修基金行政管理委員會可取消資助的批給：

1. 申請人為了取得資助或註冊技術員為獲發放款項而作出虛假聲明、提供虛假資料或利用其他不法手段；
2. 在申請獲批後逾 60 日仍不展開檢測服務，或檢測服務超過申請表所載檢測期 60 日仍未完成，但有合理解釋且獲樓宇維修基金行政管理委員會接受的情況除外；
3. 如房屋局對所批申請進行監察時，申請人不履行合作義務。

4. 如資助批給被取消，申請人或相關註冊技術員須自獲通知之日起 30 日內返還已發放的資助款項。